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7-YZLZ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6-190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6-190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785号-001、广西政采[2026]1785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7-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数量：1项					
下浮系数：4%					
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佰零肆万元整（小写）（¥7040000.00）					
序号	布草名称	单位	上控单价（元）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四舍五入保留 两位小数】	备 注
1	被套	张	2.2	2.11	
2	床单	张	1.75	1.68	
3	棉床罩	张	2.3	2.21	
4	床罩	张	1.6	1.54	
5	空调被	张	2.5	2.40	
6	毛毯	张	2.5	2.40	
7	枕套	个	0.8	0.77	
8	工作服	件	1.77	1.70	
9	工作裤	条	1.65	1.58	
10	洗手衣	件	1.65	1.58	
11	洗手裤	条	1.65	1.58	
12	背心/马甲	件	1	0.96	

13	羽绒服	件	2	1.92	
14	隔离衣	件	1.6	1.54	
15	病号服	件	1.4	1.34	
16	病号裤	条	1.4	1.34	
17	病人裙	条	1.1	1.06	
18	腹带	条	0.8	0.77	
19	毛巾	张	0.5	0.48	
20	浴巾	张	0.7	0.67	
21	蚊帐	顶	1.5	1.44	
22	窗帘/隔帘	张	2.5	2.40	
23	枕巾	张	0.5	0.48	
24	小方巾	条	0.2	0.19	
25	小被套	张	1	0.96	
26	床围	张	0.8	0.77	
27	绿单/陪人床单	张	1.1	1.06	
28	箱套/机罩	个	0.5	0.48	
29	污物袋	个	1	0.96	
30	小布袋	个	0.8	0.77	
31	大布袋	个	1.3	1.25	
32	小约束带	条	0.5	0.48	
33	大约束带	条	0.8	0.77	
34	小布套	个	0.7	0.67	
35	大布套	个	1	0.96	
36	手术大衣	件	2	1.92	
37	大剖腹单/大孔巾	张	1.98	1.90	
38	手术小孔巾	张	1.1	1.06	
39	手术大包布	张	2	1.92	
40	手术小包布	张	1.1	1.06	
41	手术脚套	个	1	0.96	
42	治疗巾	张	1	0.96	
43	服务特大包布	张	1.5	1.44	
44	服务双包布	张	1.3	1.25	
45	服务单层包布	张	1	0.96	

46	服务小包布	张	0.5	0.48	
47	服务大孔巾	张	1.3	1.25	
48	服务脚套	个	1	0.96	
49	B超套	个	0.5	0.48	
50	小手套	个	0.2	0.19	
51	长型尿片	张	0.8	0.77	
52	毛毛衣/婴儿衣	件	0.6	0.58	
53	毛巾被	张	2.06	1.98	
54	鸟巢衣	件	1	0.96	
55	小棉衣/鸟巢棉	件	1	0.96	
56	袖套	个	0.3	0.29	
57	帽子	顶	0.2	0.19	
58	包布	张	1	0.96	
59	脚套	个	1	0.96	
60	光疗垫	张	0.8	0.77	
61	孔巾	张	1	0.96	
62	儿童衣	件	0.6	0.58	
63	儿童裤	条	0.6	0.58	
64	小孔巾	张	1	0.96	
65	棉脚套	个	1	0.96	
66	暖箱布	张	0.8	0.77	
67	围箱布	张	0.8	0.77	
68	纱布	张	0.3	0.29	
69	小床单	张	0.8	0.77	
70	毛衣	件	1.5	1.44	
71	小蚊帐	顶	0.8	0.77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服务期内按本合同总额完成洗涤服务及结算款项，本合同终止；服务期满后，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洗涤量或结算款项的，按实际洗涤量结算款项。

2. 履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第四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柒佰零肆万元整（小写）（¥7040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洗涤设备、运输设备、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

（1）洗涤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即：每月布草洗涤费用=每月被服洗涤数量×布草洗涤下浮后的单价-院内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场地费+水电费）-质量不达标扣款。

（2）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10 元/m²。

（3）如乙方未按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标准服务，甲方扣罚费用的，也要在乙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汇总呈报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科室新增或报废布草，由科室报废，必须双方清点，科室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负责。公共报废的布草（病人被服、门诊诊疗床、医务人员值班被服）需甲方总务科管理人员清点、确认，并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按同类布草洗涤量进行分摊。（新被服制作由医院布草制作中标公司完成）。

（6）乙方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乙方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 50%。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服务交付现场，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

1) 实际服务与投标服务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甲方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中标金额（2年采购预算）的2%【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40800.0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结束后，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

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268249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